

HIFA 创客空间—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活动，着力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打造大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和发展的高效平台，学校成立 HIFA 创客空间—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HIFA ART INNOVATION CENTER (HAIC)，以下简称：HIFA 创客空间）。为保证创客空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HIFA 创客空间是我校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教学平台，是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相关活动的训练和选拔基地，具有创新项目孵化器功能。

第三条 HIFA 创客空间面向全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毕业 5 年以内校友和专业导师开放，具备创业办公、创新工作坊、创新教室、研讨区和展示区等功能区域。

第四条 HIFA 创客空间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创新创业专题讲座论坛、会议交流路演；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学科竞赛项目深度打磨、孵化；开放性研究型创新项目孵化；示范性学生创新团队建设；大学生艺术创新项目成果展示等，并积极推进与政府、行业、机构、企业在 HIFA 创客空间开展共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HIFA 创客空间在学校领导下，设立中心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教务处分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为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第六条 HIFA 创客空间组织湖北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心项目入驻、项目实施管理、结项论证、学科竞赛选拔、校内外导师聘用等相关的校级评审工作。

第七条 HIFA 创客空间设有微信公众号：HAIC 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作为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官方微信平台之一，为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提供专业的资讯和指导，推广优秀创新项目和树立典型示范形象。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申请入驻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入驻者必须有明确具体的创新创业项目、成员、指导老师等，并愿意遵守 HIFA 创客空间有关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在校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能够正确解决学工矛盾。

（二）项目能够结合学校相关专业及学科，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三）所有入驻项目需按照湖北美术学院的整体规划和规范要求运作，维护学校社会形象。

（四）创业项目须具备一定的承担风险的能力，并取得家长同意。

第九条 入驻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向中心办公室提交《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入驻申请表》和汇报 PPT，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中心办公室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及校外行业专家评审。

（三）通过评审的项目，须正式签订《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项目入驻协议书》后入驻 HIFA 创客空间。中心年度遴选入驻项目控制在 20 项以内，入驻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条 入驻期内，实行学校监督，入驻项目自主管理机制，项目团队除负责自身项目实施推进，须参与到 HIFA 创客空间整体运行与管理，定期自主开展项目月报、中期检查，组织开展结项验收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突出学生主体性。项目指导教师应监督、督促团队不断推进项目实施，每月组织召开项目团队实施会议不少于一次。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不允许改变，成员、指导教师确需变更的，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学校批准。

（一）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由个人提出申请，须指导老师同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并提出意见，毕业 5 年以内校友负责人由毕业所在教学单位审批，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至学校备案。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

师完成相应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教师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并提出意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对于项目申请入驻、实施、结项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管理不善，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学校将解除入驻协议，终止项目入驻运行并取消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退出程序

（一）入驻项目违反 HIFA 创客空间管理规定，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受到中心办公室两次以上书面警告或预警，可责令退出。造成恶劣影响及后果的，追究其相关人员或团队责任。

（二）入驻期内主动申请退出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由中心办公室复核后办理退出手续。

（三）项目入驻期满一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办理退出手续。

第四章 项目结项

第十四条 结项验收。

（一）结项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项目结项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月报、中期检查、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 HIFA 创客空间-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审核。

（二）结项评审。HIFA 创客空间-大学生艺术创新中心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答辩和评审，结项结果向全校公示。

（三）每年结项评审评出 1-2 项目优质结项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 （一）结项验收材料未按教学单位要求提交的；
- （二）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四）擅自改变原定入驻孵化目标和内容的。

第五章 资助与支持

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奖励

（一）为促进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形成良性孵化平台，中心办公室每年定期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入驻项目结项论证，对通过结项项目给予 1 万元/项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奖励，其中对于优质结项项目追加 0.5 万元/项资金奖

励。

（二）资助奖励的管理、审核、发放参照《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国家级、省级项目要求执行。

（三）可共享 HIFA 创客空间内办公设备和办公空间。

（四）可优先申请使用学校各实验室开展项目实践。

（五）优先支持能产生创新性产品、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同等条件下，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组队或学科交叉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入驻项目在 HIFA 创客空间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行预约审批手续，需使用人提出申请，报中心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HIFA 创客空间所有设备及书籍资料仅限在中心使用和阅览。设备使用需严格遵循操作流程与规范，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应进行赔偿。自带设备进入 HIFA 创客空间使用，需向中心工作人员报备。

第十九条 入驻项目的著作权归项目团队所有，HIFA 创客空间拥有对入驻项目及成果的非商业性用途展示、宣传、推介的权利，享有以湖北美术学院为单位的署名权。入驻项目结项后，中心办公室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存档，实物作品存放到指定区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入驻项目团队和指导教师应服从中心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教学实践场所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恪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HIFA 创客空间的综合管理、办公场地卫生、水电设施及安全管理等严格遵照学校有关管理条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美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4 日